

矿山法规教程

题正义 张子安 编著

6

5

煤炭工业出版社

矿 山 法 规 教 程

题正义 张子安 编著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矿山安全法规教程/题正义, 张子安编著.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8. 6

ISBN 7-5020-1593-0

I. 矿… II. ①题… ②张… III. 矿山安全-劳动法-中国 IV. 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658 号

矿 山 法 规 教 程

题正义 张子安 编著

责任编辑: 伊 烈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100016)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32}$ 印张 $6^{5/8}$

字数 143 千字 印数 1—1,750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4362 定价 14.5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人才市场对高校培养的人才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国的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高等学校培养的人才也应该从单纯的技术型向技术与管理的复合型转变，这是形势的需要。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普通工科院校培养的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全面的素质和综合能力的精神，以及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和拓宽专业面的原则，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对本专业的教学计划进行了修订，参考国外有关学校采矿专业课程设置，为学生增设了矿山法规课程。

采矿工程专业的毕业生，目前大多数从事矿山企业的技术、管理和经营工作，从事这些工作，除应掌握专业技术外，还必须具有一定的有关法律的知识，才能胜任工作。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自从1994年开始为4届学生开设了矿山法规课程，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该课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为核心，以《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设计规范》为基本内容，辅以一些有关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经过对4届学生的调查，认为矿山法规课程不仅使学生掌握了有关矿山行业法律知识，也使学生树立了法律观念，为其毕业后从事矿山企业工作中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奠定了基础。

本书的作者，就是4年来矿山法规课程的教授者。本书是在对矿山法规课程内容几次调整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特别是把1996年底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有关内容也加到本书中，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

《矿山法规教程》主要作为矿业高等院校采矿工程专业的教课书，也可作为矿山企业的管理者、经营者的参考书。

目 录

出版说明

第一章 序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法律的特征及我国的法律 体系构成	1
第二节 课程的主要内容	5
第三节 课程设立的意义	6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二章 《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及重要规定	1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13
第二节 开发矿产资源实行“放开、搞活、管好”的 总方针	18
第三章 取得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法律程序和应尽的 义务	24
第一节 关于探矿权和采矿权及其相关的几个概念	24
第二节 取得探矿权的程序和应尽的义务	26
第三节 取得采矿权的程序和应尽的义务	29
第四章 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具体方针	38
第一节 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	38
第二节 综合勘查和综合利用	43
第三节 合理开采	45
第五章 发展集体和个体采矿的方针及其重要规定	49
第一节 发展集体和个体采矿的方针	49

第二节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法律义务	53
第六章 违反《矿山资源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6
第一节 法律效力、法律实施与法律责任	56
第二节 关于违反《矿产资源法》和《煤炭法》要承担 法律责任的规定	58
第三节 对于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争议的处理程序	68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七章 概述	73
第一节 我国矿山的安全状况	73
第二节 我国矿山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75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78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体系	82
第八章 《矿山安全法》总则	86
第一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86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效力范围	88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90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94
第九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98
第一节 矿山建设的“三同时”原则	98
第二节 矿山设计的安全要求	99
第三节 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批准	115
第四节 矿山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	117
第十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120
第一节 保障矿山开采的安全条件	120
第二节 矿山设备仪器的安全保障	123
第三节 矿柱、岩柱对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128
第四节 作业环境的安全保障	131
第五节 矿山事故隐患的预防措施	134

第十一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140
第一节 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	140
第二节 矿山安全的民主监督	142
第三节 矿山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144
第四节 矿山防护用品的发放和特殊劳动保护	145
第五节 矿山事故的防范措施	146
第六节 矿山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150
第十二章 矿山事故处理	152
第一节 矿山事故的分类	152
第二节 矿山事故的报告和抢救	153
第三节 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154
第四节 对伤亡职工的抚恤或补偿	156
第十三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158
第一节 矿山安全的监督	158
第二节 矿山安全的管理	159
第十四章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161
第一节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行政责任	162
第二节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刑事责任	165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的法律责任	166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刑法 有关条款	168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及刑法有关 条款	181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5
参考文献	204

第一章 序 论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法律的特征及 我国的法律体系构成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它不是在人类社会的开始就有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产品出现剩余，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从时间上看，它是在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内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当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单个人无法与自然界抗争。为了生存，人们不得不形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合作关系。当时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即原始社会。制约人的行为和调节氏族成员之间矛盾是根据世代沿袭的习惯来进行的。例如相互帮助，平均分配等。

到了原始社会的后期，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生产的产品出现了剩余，人类也积累了与自然界抗争的经验，个体生产已成为可能，为私有制提供了物质基础。由于人类占有欲的本能，人们激烈地争夺剩余产品，使原始社会不断瓦解。随着社会的分工和贫富两个阶层的发展，再加上战争中俘虏沦为奴隶，社会分裂成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从此，人类步入了阶级社会。由于各自的阶级地

位和经济利益不同，必然要发生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做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他们的私有财产和各种特权及其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为了对广大奴隶的剥削和奴役，不仅需要建立军队，法庭等暴力机构和其它专门机关——也就是国家，而且需要国家创制和实施一种反映本阶级愿望和要求，维护本阶级的利益的行为规则，用以确认和保护自己的统治地位，迫使社会承认和遵从，并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规则，便是法律。所以，法律是一个阶级的概念，历史的范畴。它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而产生的，而是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从理论上讲，它将随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进而维护本阶级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一特征说明了法律的两创制方式。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由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如某些道德准则，风俗习惯等。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认可，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立法权。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给人们赋予了

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国家保证这种权利不受侵犯。法律在赋予人们权利的同时又规定了应履行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也就是说，法律明确且具体地说明了国家允许做什么，要求怎样做和禁止做什么。即法律具有规范性。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所谓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法律的实施包括两个方面，法律的遵守和法律的适用。法律的遵守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法律的适用是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并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简单地说，就是执法。保证法律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来自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器。这是法律与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社会规范是靠社会舆论和一定的组织来实施的。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在一定的范围内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有机联系的统一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的法律体系构成如下：

1. 宪法：宪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确认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基本活动原则的国家基本大法。

简单地说，宪法是一个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的宪法反映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国家的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通常称之为“母法”。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就得废除或修改。

在我国，宪法的修改必须由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三分之二的

多数通过才可进行。

2. 法律：这里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而不是指广义的法律。广义的法律是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而狭义的法律，又称之为普通法律，是宪法在某一方面的具体化。例如刑法、劳动法、经济法等。因此，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普通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法律两种。基本法律与法律的法律效力是相等的。区别是，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而法律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普通法律的修改，只需由三十名人大代表提议，以多于全体人大代表的半数通过即可进行。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除此之外，国务院还发布“命令”、“决定”和“条例”等。例如《矿山安全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由于国务院是行政机关，不是立法机关，没有立法权。所以，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法律。但行政法规是法律的重要表现形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级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为在本地区内执行宪法、法律和各项行政法规而制定的补充性规范性文件。例如，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9月25日发布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即属地方性法规。它是《矿山安全法》在该省的具体执行办法。地方性法规也具有法律效力，但要低于行政法规，一般要根据法律或行政法规来制定。

5. 行政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还有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如《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炭工业部制定的有关煤矿安全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课程的主要内容

本课程是为了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全面的能力和扩大知识面而设立的。针对采矿业的特点，本课程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为核心，并根据《矿山安全法》的特点，在讲述过程中适当地穿插一些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等行政规章中的有关规定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矿产资源管理法。它以法律的形式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做了明文规定，是勘查、开发和利用矿产资源的基本依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是资源管理法律群体中的一部专门法律。煤炭做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最重要的能源和化工原料，资源的覆盖程度和开发强度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并鉴于目前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制定和颁布了这一特殊资源的管理法——《煤炭法》。它是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煤矿建设、煤炭生产、矿区保护、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经营的主要法律依据。

由于《煤炭法》是《矿产资源法》在煤炭行业中的具体体现，故此，在讲述矿产资源管理法过程中对《煤炭法》中的有关各项法律条款进行具体说明。某些关于煤矿安全方面的条款将在《矿山安全法》部分讨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是一部保障矿山生产安全、保证矿山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矿山事故和促进采矿业健康发展的法律。

四、矿山安全规程

矿山安全规程是国务院矿山主管部门制定且颁布实施的行政规章。是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矿山安全法》在各类矿山生产中的具体体现。是矿山安全建设和安全生产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矿山设计规范

矿山设计规范也是国务院矿山主管部门制定且颁布实施的行政规章。是有关新矿山设计和老矿山改扩建设计的规范性文件 and 主要依据。

第三节 课程设立的意义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市场的需要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所需要的人才从过去的单纯的技术业务型向全面的技术管理型发生了转移。由于企业自主权的不断扩大，广大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不仅要承担起技术工作，而且还要承担一部分企业的管理工作。在进行管理工作过程中，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是圆满完成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例如，在为集体矿山或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指导时，首先要了解该矿是否依照《矿产资源法》取得了合法采矿权，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符合各项有关矿山法规的规定，然后才可进行正常的采矿技术指导。

二、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为了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有一个长期安定的社会局面。通过学习矿山法规，就是要在大学学习期间，牢固地树立法制意识；在毕业后的工作中，做到遵法、守法，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与一切不法行为进行斗争。不仅要做法守法的模范，而且要做普及法律教育和宣传法律的带头人。

三、有利于毕业后的工作

无论毕业后的工作性质如何，都要与矿山法规直接或间接地发生关系。例如，在设计部门工作，要依据《煤炭工业设计规范》进行矿井设计。又如，在矿山企业工作，每天都要遇到矿山安全问题。处理这些问题的主要依据就是矿山安全法规。所以，学习矿山法规有益于毕业后的实际工作，避免工作中的失误。

四、有助于有关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

在今后的教学环节中，特别是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中，指导性文件主要是矿山安全规程和矿山设计规范。这两份规范性文件是衡量一切煤矿开采设计的标准。只要在设计中有一处违反两个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即认为该设计为劣质设计，不予批准，此类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都按不及格处理。所以，学习矿山法规，掌握各项有关规定，并按其进行设计，是完成这些教学环节的前提。

按照国家教委关于中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基本指导思想，高校要培养具有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的人才。鉴于国外矿业院校的课程设置，矿山法规课程是培养矿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必修课之一。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法律？
2.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3.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 什么是法律实施？它包括哪两方面？
5. 什么是宪法？
6.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怎样构成的？
7. 简述本课程设立的意义。

第 一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